

2021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
例 CM)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a) 《第 2499 號決議》的定義;

(b) 《第 2536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552 號決議》(Resolution 2552) 指安理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的第 2552 (2020) 號決議;

《第 2588 號決議》(Resolution 2588) 指安理會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588 (2021) 號決議;”。

3. 修訂第 2 條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第 2(3) 條，在“例》”之後——

加入

“(2020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1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4. 修訂第 7 條 (禁止入境或過境)

第 7(2)(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區域”

代以

“該區域”。

5. 修訂第 9 條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第 9(2)(a)(ii) 條——

廢除

“2499”

代以

“2552”。

(2) 第9(2)(a)(iii)條——

廢除

“2536”

代以

“2588”。

(3) 第9(2)條——

廢除(g)段

代以

“(g)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

- (i) 口徑為 14.5 毫米或以下的武器 (**有關武器**)，或特別為有關武器而設計的彈藥或部件；
- (ii) 非武裝陸用軍車或裝備有有關武器的陸用軍車；
- (iii) 火箭榴彈炮，或特別為該等榴彈炮而設計的彈藥；或
- (iv) 口徑為 60 毫米或 82 毫米的迫擊炮，或特別為該等迫擊炮而設計的彈藥，

而該等禁制物品是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年10月26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M)(《**主體規例**》),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1年7月29日通過的第2588(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 以新訂定義取代過時的定義。
3. 本規例第3(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 以訂明《主體規例》第3、4、5、6、7、9(經本規例修訂者)、10及11條(**有關條文**) 有效至2022年7月31日午夜12時為止。
4.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 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 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5.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